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補充公告 盈利警告 財政年度溢利減少

本公告乃由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截至本公告刊發前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所作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8.0百萬令吉至約8.5百萬令吉，相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1.4百萬令吉。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預期應佔本年度溢利由該公告所述不多於6.0百萬令吉更改為約8.0百萬令吉至約8.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為反映本集團所持無報價權益股份的公平值變動而作出的減值調整從於損益確認改為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此外，本集團僅就製造業務錄得銷售額下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載列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本公告旨在補充該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 (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